

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科大教发〔2022〕13 号）和全国推免工作视频会议等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现就我校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学院（部）严格按照本通知的具体条件、程序和要求做好推免工作。

一、推免生的选拔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择优推荐。

二、推免生的对象是该校 2027 届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申请推免生资格范围内：

1. 因学籍异动编入 2023 级（五年制专业 2022 级）学习的学生，如果以往有机会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但当年未提出申请、申请落选、自愿放弃资格或被取消推免资格的学生；

2.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含解除处分情形）。

三、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良好，艺术体育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

（三）身体健康。

（四）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学院（部）可将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

四、原则性意见

（一）按综合成绩排名

综合成绩=学业综合成绩+附加奖励分，学业综合成绩指学生本专业培养方案内已修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奖励分主要考查学生本科阶段在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情况，附加奖励分由学院根据学生实际获得成绩评定。当学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考虑学业综合成绩高者；若学业综合成绩仍相同，则按外语四级考试最高水平、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依次排序。综合成绩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

学院（部）应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答辩。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关。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3人（可视情况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

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

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由学院集中妥善保管并同时提交本科生院，任何人不得改动。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1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5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5年。

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需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校成立推免工作专班，负责学校的推免工作。学院（部）成立推免工作专班，负责学院（部）的推免工作。

（二）学校公布推免工作方案，向学院下达推免生分配名额。

（三）学院（部）集体研究制定本学院（部）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结合学院（部）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申请学生学业成绩，将学科和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等纳入综合成绩评价体系（具体计算方法由学院自行制定），并向学生公布。

（四）推免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所在学院（部），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五）学院（部）根据学校推免条件和学院（部）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学生成绩、奖励证书等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

（六）学院（部）结合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通过集体研究讨论，提出本院拟推免学生名单，并公示 4 天。

（七）各学院（部）将推荐名单和相应材料报本科生院，本科生院对各学院（部）推免生资格进行复审，将复审无误的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专班审定。

（八）学校按规定在网上对学校推免工作专班审定后的推免生名单公示 3 天。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进行调查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本科生院按有关规定将名单上报。

六、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推荐办法由校团委制定并公布。

七、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推免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具体推荐办法由研究生院制定并公布。

八、推免生的选拔工作接受校内监督，监督电话： 027-68862369。

附件： 1. 《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科大教发〔2022〕13 号）
2.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3. 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4. 学院（部）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本科生院 研究生院

2026 年 8 月 28 日